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提供担保本金金额最高为人民币 4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联合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不超过 4 亿元。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 1、担保对象：金龙联合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 2、担保范围：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以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担保期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4、担保形式：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拟同意为金龙联合公司 4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具体权利义务依

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有关担保合同(或协议)确定。

(二)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金龙路9号

4. 法定代表人: 刘志军

5. 成立时间: 1988年12月3日

6. 注册资本: 928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 组装、生产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部件, 商品汽车发送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 机动车辆保险兼业代理,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汽车软件产品的研发并提供软件信息服务, 提供与汽车相关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零售, 改装汽车制造, 第二、三类医药器械批发;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355,703.48万元, 净资产240,005.8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6,676.49万元, 净利润17,880.24万元。(已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273,870.64万元, 净资产250,188.13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815,510.52万元, 净利润为6,213.51万元。(未经审计)

9. 股东及股权比例: 本公司持76%股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创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4%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 金龙联合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贷款担保, 可以满足金龙联合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公司本次对子公司金龙联合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92 亿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3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